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1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适时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